



法 務 部 矯 正 署 桃 園 監 獄 新 聞 稿

發稿日期：113 年 8 月 14 日

連 絡 人：副典獄長 易永誠

連絡電話：03-3605780

本監附設看守所(下稱本所)依法執行羈押被告處遇， 絕無特殊待遇之情形

鄭姓被告自 113 年 7 月 11 日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裁定羈押禁見，均配住多人舍房，其房內生活作息與一般禁見被告無異，未有單獨收容情事。且本所會客室僅供家屬或律師依法辦理接見使用，未曾改為收容空間容留特定人士。本所各項處遇作為，均恪守羈押法及相關規定依法辦理，絕無部分媒體報導享有特權之情，特此澄清。